

国家间体制与国际法的发展

肖凤城*

1648年10月,神圣罗马帝国、法兰西王国、德意志各诸侯、瑞典王国、西班牙、罗马教廷、威尼斯、瑞士各州等欧洲国家签订了一系列互相关联的双边和平条约,统称为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后来被学界认为是近代国际法诞生的主要标志。^[1]这部和约之所以有这样重要的历史地位,是因为它确立了作为现代国际法基石同时也是现代国际政治基石的“国家间体制”,也就是把国际社会确立为由独立、自治的主权国家组成的“平权社会”。整个国际法大厦,就是在这个体制上建立起来的。从和约诞生到今年,刚好350年,这就是说,现代意义上的国际法,已经走过了三个半世纪的发展历程。

三个半世纪以来,国际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在政治方面,当初主要由欧洲国家以国家间体制为基础组成的区域性的“国际团体”,随着殖民体系的瓦解和新兴独立国家的增加,已经发展成为由180多个国家组成的名副其实的“全球国际社会”。在科学技术方面,从18世纪的工业革命、本世纪初以量子学为代表的科学革命,到本世纪中期以来以计算机科学、空间科学、生命科学为代表的新技术革命,人类取得了巨大的科技进步。在经济方面,由于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世界经济得到了高速发展,从19世纪的航海贸易,20世纪的金融资本流通,到方兴未艾的网上经济,世界大市场的概念正在被经济全球化的新概念所取代。在社会和文化方面,各国之间以经济为基础的社会和文化往来空前频繁,各民族间的文化交融不可阻挡地渗透到了社会生活的几乎一切方面。

在国际社会发生巨大变化的历史条件下,国际政治关系以及反映国际政治关系的国际法,也不可避免地发生了深刻变化。一方面,人类两度经历了造成数千万人丧生的世界规模的“惨不堪言之战祸”,经历了长达半个世纪的以核武器为威慑的两大军事集团的冷战对抗;另一方面,国际社会的规范化和组织化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加强,以联合国宪章、关贸总协定、海洋法公约为代表的国际法体系,构成了当代国际政治和经济秩序,组建了国际联盟、联合国这样的一般政治性国际组织,其他各种类型的国际组织达2万多个,它们在国际和平与发展事务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在纪念国际法诞生350年之际,人们不禁要思考,国际法的发展依循着怎样的规律?如何在对这种规律加深认识的基础上,正确看待和运用国际法,促进人类的和平与发展?

* 中央军委法制局法制员。

[1]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36页。

一、国际社会是一个运动变化的结构

结构是普遍存在的自然规律。不过,结构并不是事物一成不变的构造,而是运动变化着的物质之间的关系。在自然界纷繁复杂的结构现象中,“热耗散结构”在最近的20多年中引起科学家的深切关注。所谓热耗散结构,是指在自然界广泛存在的热不平衡所引起的物质凝聚、扩散运动中发生的结构现象,它是无序中的有序、不平衡中的平衡现象。^[2]社会是自然的特殊形式,因而人类社会的起源和发展,同热的凝聚、耗散、平衡的结构运动是相通的。

人类文明起源于地球上许多不同的区域。最初,各种文明之间的联系十分微弱,就象在水盆里分开点了几滴墨水,各自几乎“孤立地”发展着,完全谈不上“国际社会”。随着生产力的进步,文明不断发展,文明之间的联系也就必然发生。就象热耗散一样,文明在凝聚、生成的同时,也进行着扩散、交融。在这个过程中,文明之间发生了无以计数的激烈冲突,同时,也实现了各种各样的平衡。这个过程首先发生在文明内部,从氏族、部落到部落联盟,文明的结构形式不断发展,在经历了激烈冲突和平衡的过程之后,国家成为文明的基本结构形式。此后,人类文明之间的关系,基本表现为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但从国家产生到1648年欧洲国家间体制形成的漫长岁月中,国家只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自然结果,人类社会只是不自觉地较大范围中,把国家作为处理文明之间关系的自然单位,而没有认识到国家是处理更大范围社会关系的基本单元。1648年之后,国家作为文明的结构形式,进入自觉阶段,人类开始自觉地运用国家这种结构形式处理文明间的相互关系。因此,1648年前的国际社会可以称为“自然的国家社会”,1648年后的国际社会才是现代意义上的国际社会,人们把这个国际社会称为“国家间体制的国际社会”。

国家间体制是国际社会冲突与平衡的结果,是在自然的国际社会无以维系的条件下,国际社会达成平衡的产物。15世纪时,欧洲已经形成一个自然国家众多、交往频繁、联系密切的自然国际社会。然而,由于调整国际关系的基础尚未形成,因而国家间的征服和吞并带来了几个世纪连绵不断的战乱。在长达一个世纪的欧洲宗教战争之后,终于以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为标志,确立了欧洲国家间体制。

这以后,从“欧洲的列国体制”到“世界的列国体制”,国家间体制始终是国际关系结构的基础。有结构,就有结构的失衡与平衡。在文明的发展中,由于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总是凝聚着新的热点,成为失衡的因素。但是,失衡之后总是要达成新的相对的再平衡。这种再平衡不是回复,而是发展,是国际社会结构的上升和前进。

二、国际法是国际社会相对平衡的表现形式

法律是政治的表现形式,国际法是国际政治的表现形式。国家间体制萌生于欧洲国际团体,至本世纪60年代终于扩散到全球。这个体制的强大生命力在于它能够使国际社会两股相反或相对的力量达成平衡:一股是国家谋求独立,一股是国家需要往来。国际法从其诞生之日起就建立在国家间体制之上,并且忠实地反映着这个体制的每一个变化发展。

[2] 宋健主编:《现代科学技术基础知识》,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版,第141页。

最初的国际法与今天比起来,简单到这样的程度:它只是通过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一系列双边条约的组合)确立了各国的主权。从那时起到1856年的二百年间,国家之间一直只签订双边条约,而且内容主要是和约。而国家在其他方面的往来关系,主要是靠习惯,在海洋航行、外交关系、中立关系、战争等领域产生了许多习惯法。虽然这些习惯有的来自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之前自然国家相互往来的习惯,但只是在纳入国家间体制之后,才具有现代国际法上的意义。国际法学者把这些习惯法加以总结和发展,为发展国际法起了很大作用。

1856年以前国际法主要是习惯法,这一状况表明,当时国际社会的相对平衡尚能在习惯法规则下维持。然而,国际社会失衡的力量在不断地增长。这些力量来自许多方面:国家的变动(革命)、国际社会主体的增加(移民国家、其他自然国家)、殖民运动、通讯运输的发展、国际海峡航行和国际河流的管理、气象合作、知识产权保护等。但是,这里的大多数因素都未能推动国际法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国际法主体方面的变化仍然通过习惯法和双边条约来调整,通讯运输和科技文卫方面的合作通过建立国际行政组织来协调。

推动19世纪下半叶国际法发生重大发展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反映国际社会结构失衡的战争的破坏力量。在1830年的法国革命、1848年的欧洲革命和1853年的克里米亚战争之后,1856年出现了第一个多边条约《巴黎条约》,随后在1899年和1907年两次海牙和平会议上形成了编纂国际法的热潮,签署了一系列公约。虽然这些多边条约和公约全都是关于战争法和中立法的,但是无论如何,国际法进入了条约法的时代,国际法得到了转折性的发展。

本世纪初,国际社会的失衡因素在继续增长,主要是殖民地问题得不到很好的解决、经济和科技发展带来的国际关系问题得不到很好的协调。于是,爆发了以争夺殖民地为主要目的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及在某种意义上作为其后遗症的更大规模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在大战面前,猛烈爆发的失衡因素几乎把国际法破坏殆尽,但是,大战之后,新的平衡又使国际法得到了更高层次的发展。一战之后,国际法发生了更大的变化:限制和废弃战争权,出现了第一个一般政治性国际组织“国际联盟”,第一个常设国际法院。二战之后,国际法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在国际关系中禁止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产生了更加完善的一般政治性国际组织“联合国”;形成了联合国宪章下的集体安全保障机制;以民族自决为原则实现了殖民地的独立;形成了以联合国大会、经社理事会为中心的国际经济与社会合作体系;系统地开展了国际法的编纂与发展,等等。这样,困扰人类近一个世纪的两大主要失衡因素才得到了基本的消除和控制。国际社会的再平衡使国际法得到了高度的发展。

三、国际法在国际社会平衡与失衡的矛盾运动中继续发展

当代国际社会在规范化和组织化方面的迅速发展,使不少学者产生了否定国家间体制的想法。尤其是欧盟的发展,更使这种想法受到鼓舞。确实,世界大同的理想总是鼓舞着一代又一代人,人类的和平理念和善意合作的愿望是宝贵的,但是,国际社会的现实还远未达到超越国家间体制的程度。首先,从国际社会的发展进程看,人类直到本世纪60年代,才刚刚实现国际社会的普遍性,才真正使国家间体制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结构。这一切仿佛昨天才发生,而今天就要否定和跨越,恐怕为时太早。让占国家总数近三分之二的、几乎是在昨天才刚刚获得独立的国家放弃主权,那是不可想象的。

其次,从国际社会与国内社会的差别来看,国家仍然应当是人类文明的基本单元。文明的

结构单元是由社会生活的“相关性”决定的。部落联盟之所以被国家所取代,是因为人类生活的“属人相关性”已经被“属地相关性”所取代。而在今天,虽然世界各地的联系性已大大加强,但国际社会的相关性与国内社会相比,还差得很远。殖民地之所以实现独立,英联邦之所以名存实亡,美国之所以成为统一国家,前苏联之所以解体而又保留为独联体,等等,都表明,一定区域人民的利益相关性,既是他们形成统一国家的原因,也是他们摆脱别国统治、组建独立国家的原因。在社会生活的相关性还远未达到全球化的时候,主权国家决不会消亡,国家间体制也就必然存在。

第三,从各国的国力比较来看,广泛存在的国力不平衡现象,在往日是一种失衡因素,而在今天却转化为维持国家间体制的平衡因素。无论国力较强的国家,还是国力较弱的国家,都鉴于这种因素而不愿意在根本上放弃主权。

以上这些方面是综合起作用的,从单一因素来判断国际社会结构的变化趋势是不可取的,因为,国际社会结构是“国家间诸种力量平衡的结果”。当然,随着经济和科技的不断发展,国际社会的相关性空前地增强了,而且,两次世界大战的不幸历史还记忆犹新。因此,在国家间体制的基础上,国际社会无论在和平与安全方面,还是在经济与社会方面,都必须而且必将进行广泛的合作。我们在坚持认为国家间体制不会被废弃的同时,也坚持认为国际社会的合作必然越来越广泛。实际上,国际法的发展,就是在侧重国家主权为一端与侧重国际秩序为另一端的矛盾天平上运行的,也就是在维护国家间体制与加强国家间合作的矛盾斗争中向前发展。